377--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修订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相关指标的通知  
（银办发〔2017〕2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进一步做好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工作，总行修订了《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银发〔2016］106号文印发）部分评级指标及计分标准（见附件1、附件2），对分类评级材料提出了规范要求（见附件3），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度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工作按照修订后的评级指标及计分标准执行。

二、自2017年起，对非银行支付机构个人支付账户实名比例核查应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工作同步开展。

执行过程中如遇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志阳、贾勇，010-66199582

附件：1.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指标与标准

2.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指标与计分标准要点

3.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材料规范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1月25日

附件：1.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指标与标准**

|  |  |  |  |
| --- | --- | --- | --- |
| **基本评价**  **指标** | **具体评价标准** | | **分值** |
| **序号** | **内容** |
| 一、客户备付金管理  （25） | 1.1 | 按规定办理备付金出金、入金业务 | 4 |
| 1.2 | 按规定存放、使用备付金 | 4 |
| 1.3 | 按规定选择备付金银行、开立和使用备付金账户，与备付金银行建立备付金核验机制核对备付信息，且核验结果无异常 | 4 |
| 1.4 | 按要求与人民银行相关监管系统对接并及时、准确报送信息 | 4 |
| 1.5 | 按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并足额缴纳行业备偿基金 | 2 |
| 1.6 | 备付金安全性保障措施健全，透明度高。包括：  1.支付业务能够被人民银行和备付金银行实时监测，或与备付金银行实现逐日逐笔核对客户备付金交易明细，或通过备付金银行为客户提供备付金信息查询  2.通过商业保险，或为客户备付金提供担保，或由备付金银行出具客户备付金担保函等措施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 | 4 |
| 1.7 | 采取措施控制备付金规模，且取得实效。包括：  1.有无措施，如调整业务模式、缩减结算周期、支付账户限额、拓  展小额应用等；  2.有无实效，如备付金规模变化趋势、与业务发展规模匹配情况 | 3 |
| 二、合规与风险防控  （25） | 2.1 | 按规定办理变更主要出资人等变更事项 | 3 |
| 2.2 | 财务、技术、合规风控等核心岗位职责明晰，相关岗位负责人实际履职，且保持相对稳定 | 2 |
| 2.3 | 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独立经营，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严格分离 | 1 |
| 2.4 | 按规定设立分公司，办理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 | 3 |
| 2.5 | 外包业务符合规定 | 2 |
| 2.6 | 按要求报告重大事项（含信息安全事项）、业务数据、创新业务等 | 2 |
| 2.7 | 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内容科学合理 | 2 |
| 2.8 | 发生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含信息安全事件）时，严格实施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规定，能够及时、有效、稳妥应对处理 | 2 |
| 2.9 | 就控制支付业务欺诈率、损失率等风险指标制定明确的制度和措施，且执行到位 | 2 |
| 2.10 | 配合支付、科技、反洗钱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及调研等工作 | 2 |
| 2.11 | 对监管措施整改落实到位 | 2 |
| 2.12 | 未发生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负面舆情 | 2 |
| 三、客户权益保护 | 3.1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客户身份识别要求，且取得实效。包括：  1.有无采取措施、采取哪些措施进行核实（单方式或多渠道）  2.有无实效，如实名制完成比例高低 | 4 |
| 3.2 | 按规定存储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对于允许存储的客户信息，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关信息安全 | 2 |
| 3.3 | 依法合理制定、披露支付服务协议条款，明晰收费项目和标准、客户权利等重要事项 | 2 |
| 3.4 | 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处理流程、时限、责任明确，且执行到位 | 1 |
| 3.5 | 具有合理的客户损失赔付机制，且执行到位 | 1 |
| 四、系统安全（15） | 4.1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网络安全要求，应关注结构安全设计，配置严格的网络访问控制规则，检查边界完整性，具有网络入侵防范和恶意代码防范措施，配置网络设备防护 | 1 |
| 4.2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主机安全要求，根据业务及安全需要配置主机身份鉴别措施，分配访问控制权限，具有系统保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资源控制措施 | 1 |
| 4.3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应用安全要求，具有有效的身份标识和鉴别措施，关注页面安全，根据业务及安全需要分配访问控制权限，具有剩余信息保护、资源控制、应用容错的措施，具有保障报文完整性和保密性的措施，能够实现抗抵赖，注意编码过程的安全，应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技术 | 1 |
| 4.4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数据安全要求，确保数据存储、访问、传输、使用、销毁等生命周期的安全性，提供完善的本异地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并落实实施 | 1 |
| 4.5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运维安全要求，能够对网络、主机等设备操作日志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审计，并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补丁更新。应关注环境管理、介质管理和设备管理，对运维人员、来访人员等进行管理及限制，监控运行设备及环境，对变更、安全事件进行定义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及修订 | 1 |
| 4.6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业务连续性要求，具备能够保障业务连续性的技术环境包括备份机房、网络双运营商双链路等，根据业务连续性需求分析制定合理的业务连续性目标和计划，具有完善的故障及异常处理机制并落实到位，定期进行业务连续性培训和演练等 | 1 |
| 4.7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物理安全要求，具有完善的机房和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备份机房建设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定期对机房设施进行维护 | 1 |
| 4.8 | 支付业务设施符合国家和相关金融行业标准，出具公正、客观、权威的技术设施安全证明材料 | 3 |
| 4.9 | 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技术风险提示等技术管理工作 | 2 |
| 4.10 | 检测认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3 |
| 五、反洗钱措施（15） | 5.1 | 反洗钱组织架构健全，反洗钱风险控制体系规范 | 2 |
| 5.2 | 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 1.5 |
| 5.3 | 建立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和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标准，对高风险业务、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监控措施 | 1.5 |
| 5.4 | 建立并应用功能完整的反洗钱系统，满足反洗钱工作需要 | 1.5 |
| 5.5 | 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完整、身份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 1.5 |
| 5.6 |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内容、范围、期限符合反洗钱监管要求 | 1.5 |
| 5.7 | 可疑交易标准科学合理，分析上报流程健全、合理、有效 | 1.5 |
| 5.8 | 对涉及反洗钱履职的各项客户身份信息、交易记录及其他反洗钱资料保密 | 0.5 |
| 5.9 | 建立反洗钱宣传培训长效机制，开展时间、对象、内容设置合理 | 0.5 |
| 5.10 | 有无发生重大违规事项或涉嫌洗钱等案件 | 3 |
| 六、持续发展能力  （10） | 6.1 | 支付业务发展趋势 | 2 |
| 注：可参考业务笔数、金额的同比增长率等指标 |
| 6.2 | 公司整体发展趋势 | 3 |
| 注：可参考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情况等指标 |
| 6.3 | 支付业务市场影响 | 3 |
| 注：可参考业务规模、支付业务收入占整体收入比重等指标 |
| 6.4 | 资本实力与备付金规模相匹配 | 1 |
| 注：可参考备付金与注册资本、与同期净资产的比例等指标 |
| 6.5 | 对新业务研发的重视情况 | 1 |
| 注：可参考研发人员占比、资本投入、新业务产出及影响等指标 |
| 七、自律管理（20） | 7 | 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对自律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积极整改 | 20 |
| 八、奖励加分项（5） | 8.1 | 参与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扶贫开发金融、普惠金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 5 |
| 8.2 | 有提供重要业务违规线索等立功行为，对业务监管有较大帮助的 |
| 九、减分项  （最高30） | 9.1 | 因违法违规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监管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 | 15 |
| 9.2 | 对自评结果存在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等情况 | 5-15 |
| 9.3 | 未按照评级材料规范提交相关材料 | 2 |
| 十、调整项 | 10 | 评价期外发生重大不良变化或出现异常，且足以导致机构分类评级调整的，纳入当期评价 | -- |

附件2：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指标与计分标准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计分标准 | 指标说明 |
| 一 | 客户备付金管理 | 25 |  |  |  |
| 1.1 | 按规定办理备付金出金、入金业务 | 4 | 1.备付金跨行出金是否仅通过存管账户办理  2.是否通过汇缴账户办理备付金出金（除原路返回业务）  3.是否存在不同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银行之间办理备付金的划转  4.备付金账户是否存在支取现金行为  5.手续费等是否由存管账户划转至特定自有资金账户  6.是否使用备付金支付因办理备付金划转产生的手续费  7.是否存在汇缴账户日终不清零  8.撤销存管账户后承接账户是否为其他存管账户  9.撤销收付账户后承接账户是否为存管账户  10.是否通过收付账户收取他行转入备付金  11.其他情形 | 1.备付金出金、入金业务均符合规定的，4分；  2.备付金、入金业务存在明显不合规的，0分；  3.其他情形，0-3分。 | 0-3分，即0≤得分＜  3，下同 |
| 1.2 | 按规定存放、使用备付金 | 4 | 备付金余额以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可参考许可后历年数据 | | |
| 1.2.1 | 存放在备付金银行 | 1 | 是否在备付金银行之外存放备付金 | 1.未发现在备付金银行之外存放备付金的，1分；  2.发现有备付金未存放备付金银行情形的，0分。 |  |
| 1.2.2 | 备付金存管银行存放集中度 | 1 | 计算存放集中度。需要计算、报告评价期内最后90日备付金存管行存放备付金余额、全部备付金存款余额日均余额 | 1.存放集中度≥50%，1分； | 存放集中度=备付金存管银行存放的备付金余额/同期备付金余额 |
| 2.存放集中度<50%，0分。 | 同期备付金余额按评价期内最后90日的备付金日均余额计算 |
| 1.2.3 | 存放在备付金银行专户 | 1 | 接收的备付金是否全额存放在合规开立的备付金银行账户 | 1.全额存放在合规开立的备付金银行账户的，1分； |  |
| 2.存在备付金银行账户之外（如内部户）存放备付金情形的，0分。 |
| 1.2.4 | 在备付金银行的存放形式 | 1 | 接收的备付金是否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规定形式存放 | 1.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规定形式存放的，1分； |  |
| 2.存在不按规定形式存放备付金的，0分。 |
| 1.3 | 按规定选择备付金银行、开立备付金账户；与备付金银行建立备付金核验机制核对备付金信息，且核验结果无异常 | 4 |  | | |
| 1.3.1 | 按规定选择备付金银行、开立备付金账户 | 2 | 1.是否按规定选择备付金银行 | 1.按规定选择备付金银行、开立备付金账户的，2分； |  |
| 2.备付金银行选择以及备付金账户开立均不符合规定的，0分； |
| 2.是否按规定开立备付金账户 | 3.其他情形，0-1分。 |
| 1.3.2 | 与备付金银行建立备付金核验机制核对备付金信息，且核验结果无异常 | 2 | 1.是否与备付金银行实质建立备付金核验机制 | 1.与备付金银行建立备付金核验机制，按规定核对备付金信息，且核验结果较好的2分； |  |
| 2.是否按规定与备付金银行核对备付金信息 | 2.未实质建立备付金核验机制的，0分； |
| 3.备付金信息核验结果有无异常 | 3.其他情形，0-1分。 |
| 1.4 | 按要求与人民银行相关监管系统对接并及时、准确报送信息 | 4 | 1.是否与人民银行相关监管系统（如非银行支付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对接  2.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向人民银行相关监管系统（如非银行支付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报送信息 | 1.按要求与人民银行相关监管系统对接，报送信息及时、准确，4分；  2.未按要求与人民银行监管系统对接，0分；  3.其他情形，0-3分。 | 相关监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非银行支付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 |
| 1.5 | 按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并足额缴纳行业备偿基金 | 2 | 1.是否按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 1.按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足额缴纳行业备偿基金的，2分； | 在行业备偿基金制度建立前，仅按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评分 |
| 2.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不足额缴纳行业备偿基金的，0分； |
| 2.是否足额缴纳行业备偿基金 | 3.其他情形，0-2分。 |
| 1.6 | 备付金安全性保障措施健全，透明度高 | 4 | 包括：1.支付业务能够被人民银行和备付金银行实时监测，或与备付金银行实现逐日逐笔核对客户备付金交易明细，或通过备付金银行未客户提供备付金信息查询；  2.通过商业保险，或为客户备付金提供担保，或由备付金银行出具客户备付金担保函等措施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 | | |
| 1.6.1 | 支付业务能够被人民银行和备付金银行实时监测，或与备付金银行实现逐日逐笔核对客户备付金交易明细，或通过备付金银行为客户提供备付金信息查询 | 2 | 1.支付业务是否能够被人民银行或备付金银行实时监测 | 1.实现任一情形的，2分；  2.均未实现的，0分。 |  |
| 2.与全部备付金银行是否实现逐日逐笔核对客户备付金交易明细 |
| 3.是否能够通过备付金银行为客户提供备付金信息查询 |
| 1.6.2 | 通过商业保险，或为客户备付金提供担保，或由备付金银行出具客户备付金担保函等措施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 | 2 | 1.是否通过商业保险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 | 1.有任一安全性保障措施的，2分；  2.无任何安全性保障措施的，0分。 |  |
| 2.是否为客户备付金提供担保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 |
| 3.是否由备付金银行出具客户备付金担保函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 |
| 4.是否存在其他措施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 |
| 1.7 | 采取措施控制备付金规模，且取得实效 | 3 | 1.有无措施（如调整业务模式、缩减结算周期、支付账户限额、拓展小额应用等）控制备付金规模  2.控制备付金规模措施有无实效（如备付金规模变化趋势、与业务发展规模匹配情况） | 1.采取措施且有明显实效的，2-3分；  2.采取措施但实效不明显的，1-2分；  3.其他情形，0-1分。 |  |
| 二 | 合规与风险防控 | 25 |  |  |  |
| 2.1 | 按规定办理变更主要出资人等变更事项 | 3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未经请示同意即进行了变更。如有，说明情况和次数 | 不按程序办理变更事项、或未按批复要求办理变更事项，发生1次减1分，减完为止。其中涉及主要出资人变更的，发生1次减2分。 | 未按批复要求办理变更事项，包括变更前  、变更过程中、变更后，未按人民银行要求开展有关工作的任一情形 |
| 2.公司名称、组织形式、股权结构（不含主要出资人变更）、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等是否未经请示同意即进行了变更。如有，说明情况和次数 |
| 3.主要出资人是否未经请示同意即进行了变更。如有，说明情况和次数 |
| 4.批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未遵照批复进行变更，或变更后是否未按要求进行报告。如有，说明情况和次数 |
| 5.批复后，公司名称、组织形式、股权结构（不含主要出资人变更）、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等是否未遵照批复进行变更，或变更后是否未按要求进行报告。如有，说明情况和次数 |
| 6.批复后，主要出资人是否未遵照批复进行变更，或变更后是否未按要求进行报告。如有，说明情况和次数 |
| 7.有无其他不合规变更情形 |
| 2.2 | 财务、技术、合规风控等核心岗位职责明晰，相关岗位负责人实际履职，且保持相对稳定 | 2 | 1.财务、技术、合规、风控等核心岗位职责是否明晰 | 1.财务、技术、合规、风控等核心岗位职责明晰，相关岗位负责人实际履职，且保持相对稳定的，2分； |  |
| 2.财务、技术、合规、风控等核心岗位负责人是否实际履职 | 2.其他情形，0-1分。 |
| 3.财务、技术、合规、风控等核心岗位负责人是否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变更，请予说明） |  |
| 2.3 | 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独立经营，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 | 1 | 是否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 | 1.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独立经营，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的，1分； |  |
| 2.其他情形，0分。 |
| 2.4 | 按规定设立分公司，办理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 | 3 | 1.是否按规定设立分公司（包括银行卡收单业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等按省域建立分公司），各省域分公司具体设立情况 | 1.按规定设立分公司，办理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的，得3分； |  |
| 2.设立分公司开展支付业务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具体备案情况（相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否予以备案，已备案分公司情况） | 2.未进行或未完成分公司备案即开展支付业务的，每1家分公司扣1分； |
| 3.是否未进行或完成分公司备案手续即开展支付业务 | 3.分公司因违法违规情形受到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监管措施（约谈、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的，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
| 4.分公司展业有无因违法违规情形受到人民银行监管措施（约谈、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 |
| 2.5 | 外包业务符合规定 | 2 | 1.收单机构是否存在将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工作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的情形 | 1.外包业务完全符合规定的，2分； | 收单机构的界定见《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
| 2.收单机构是否存在将外包服务机构拓展为特约商户并接收其发送的银行卡交易信息的情形 | 2.外包业务开展混乱，存在从事核心支付业务、银行卡资金结算业务外包等情况的，0分； |
| 3.收单机构是否存在将特约商户的结算资金转至外包服务机构拥有或实际控制的结算账户的情形 | 3.其他情形，0-1分。 |
| 4.收单机构是否通过协议禁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包服务机构转让或转包业务 |  |
| 5.收单机构与外包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前，收单机构是否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慎选择合作机构 |  |
| 6.收单机构对于外包服务机构拓展的所有实体特约商户，是否每年独立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核实，对特约商户经营状况、银行卡受理机具安全与维护、相关业务系统安全性以及收单业务风险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现场核实及评估报告存档备查 |  |
| 7.外包服务机构发生经营问题、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的，收单机构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  |
| 8.因外包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特约商户、持卡人或发卡银行资金损失的，收单机构是否全额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  |
| 9.收单机构是否建立完善的收单业务外包管理制度 |  |
| 2.5 | 外包业务符合规定 |  | 10.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重点非银行支付机构是否每年聘请独立、合格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其银行卡收单业务和收单业务外包的合规性及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  性、健全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在年度监管报告中如实反映审查结果并附审查报告 |  | 收单机构的界定见《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
| 11.收单机构同时提供收单外包服务的，是否对收单业务和外包服务业务分别进行管理 |  |
| 12.收单机构以外其他业务类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是否存在将核心支付业务外包的情况 |  |
| 13.外包业务有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
| 2.6 | 按要求报告重大事项（含信息安全事项）、业务数据、创新业务等 | 2 | 是否未按要求报告重大事项（含信息安全事项）、业务数据或创新业务，说明具体情况和次数（“未按要  求”包括但不限于未上报、未按规定时间上报、上报情况有重大遗漏、错误等情况） | 未按要求报告重大事项（含信息安全事项）、业务数据或创新业务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2.7 | 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规定，能够及时、有效、稳妥应对处理 | 2 | 1.是否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2.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内容是否科学合理 | 1.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内容科学合理的，2分；  2.未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时间应急处理制度的，0分；  3.其他情形，0-1分。 | 其他情形，包括虽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全科学合理的 |
| 2.8 | 发生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  （含信息安全事件）时，严格实施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规定，能够及时、有效、稳妥应对处理 | 2 | 发生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含信息安全事件）时，是否严格实施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规定，及时、有效、稳妥应对处理,具体过程描述 | 1.未发生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含信息安全事件）的，2分；  2.发生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含信息安全事件）时，严格实施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规定，能够及时、有效、稳妥应对处理的，  1.5-2分；  3.发生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含信息安全事件）时，处理不当，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0分；  4.其他情形。0-1分。 |  |
| 2.9 | 就控制支付业务欺诈率、损失率等风险指标制定明确的制度和措施，且执行到位 | 2 | 是否就控制支付业务欺诈率、损失率等风险指标制定明确的制度和措施，且执行到位 | 1.就控制支付业务欺诈率、损失率等制定明确的制度和措施，且执行到位的，2分； |  |
| 2.未就控制支付业务欺诈率、损失率等制定明确的制度和措施的，0分；  3.其他情况，0-1分。 |
| 2.10 | 配合支付、科技、反洗钱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及调研  等工作 | 2 |  |  |  |
| 2.10.1 | 配合现场检查情况 | 1 | 是否积极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具体描述 | 1.积极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1分； |  |
| 2.其他情形，0分。 |
| 2.10.2 | 配合非现场检查及调研情况 | 1 | 是否积极主动配合监管部门非现场检查及调研、且完成质量较高，具体描述 | 1.积极主动配合监管部门非现场检查及调研、且完成质量较高的，1分； |  |
| 2.其他情形，0分。 |
| 2.11 | 对监管措施整改落实到位 | 2 | 是否收到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措施；是否能够及时、认真整改，且整改到位。具体情况 | 1.重视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措施、能够及时、认真整改，且整改到位的，2分； |  |
| 2.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措施应付了事，整改落实不及时、不认真、不到位的，0分； |
| 3.其他情形，0-1分。 |
| 2.12 | 未发生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负面舆情 | 2 | 是否未发生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负面舆情，或虽发生较大负面舆情，但有证据表明非银行支付机构为非过错方，且能及时主动处理，未造成不良影响。具体情况 | 1.未发生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负面舆情，或虽发生较大负面舆情，但有证据表明非银行支付机构为非过错方，且能及时主动处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2分；  2.发生较大负面舆情对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的，  0分；  3.其他情形，0-1分。 |  |
| 三 | 客户权益保护 | 10 |  |  |  |
| 3.1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客户身份实名制要求，且取得实效。包括：1.有无措施、哪些措  施进行核实（单方式或多渠道）；2.有无实效，如实名制完成比例高低 | 4 |  |  |  |
| 3.1.1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客户（含用户和商户）身份识别要求 | 2 | 分别通过哪些渠道对客户身份进行核实 | 1.采取多渠道措施（5种要素及以上）核实的，2分； |  |
| 2.采取多渠道措施（2要素及以上）核实的，0.5-  1.5分； |
| 3.采取单方式措施核实的，0.5分； |
| 4.未采取任何核实措施的，0分。 |
| 3.1.2 | 实名制（账户、商户）实现比例 | 2 | 1.在活跃的Ⅱ类、Ⅲ类个人支付账户中，符合实名制管理要求的支付账户数量占比 | 1.实名比例＞99%，2分； | 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同时涉及支付账户和商户的，两部分内容分别评价，各占1分。最终得分为两部分得分合计，最高不超过2分 |
| 2.95%＜实名比例≤99%，1.5分； |
| 3.90%＜实名比例≤95%，1分； |
| 2.完成实名制核实的商户数占总体商户数的比例 | 4.85%＜实名比例≤90%，0.5分； |
| 5.实名比例≤85%，0分。 |
| 3.2 | 按规定存储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对于允许存储的客户信息，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关信息安全 | 2 | 1.是否存储了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  2.存储的相关信息包括哪些要素  3.是否采取“最小化”原则存储客户信息  4.采取保护相关信息安全的措施有哪些  5.是否发生过相关信息泄露事件 | 1.按规定存储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对于允许存储的客户信息，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关信息安全，2分； |  |
| 2.未按规定存储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或对于允许存储的客户信息，未能够采取有效的业务  、技术措施保护相关信息安全，0分； |
| 3.其他情形，0-1分。 |
| 3.3 | 依法合理制定、披露支付服务协议条款，明晰收费项目和标准、客户权利等重要事项 | 2 | 1.是否依法制定支付服务协议，条款内容是否合理；是否对收费项目和标准、客户权利等重要事项进行明晰表述 | 1.依法合理制定、披露支付服务协议条款，明晰收费项目和标准、客户权利等重要事项的，2分； |  |
| 2.是否对相关协议进行披露 | 2.支付服务协议未制定，支付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重要事项未明晰的，0分； |
| 3.是否因收费项目和标准、客户权利等问题发生投诉 | 3.其他情形，0-1分。 |
| 3.4 | 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处理流程、时限、责任明确等，且执行到位 | 1 | 1.是否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处理流程、时限、责任是否明确 | 1.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处理流程、时限、责任明确等，且执行到位的，1分； |  |
| 2.是否按照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执行客户投诉 | 2.其他情形，0分。 |
| 3.5 | 具有合理的客户损失赔付机制，且执行到位 | 1 | 1.是否建立客户损失赔付机制，机制是否合理有效 | 1.有合理的客户损失赔付机制，且执行到位的，1分； |  |
| 2.是否按照客户损失赔付机制执行客户赔偿 | 2.未制定合理的客户损失赔付机制的，0分； |
| 3.是否发生因客户赔偿问题发生的投诉 | 3.其他情形，0-1分。 |
| 四 | 系统安全 | 15 |  |  |  |
| 4.1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网络安全要求，应关注结构安全设施，配置严格的网络访问控制规则，检查边界完整性，具有网络入侵防范和恶意代码防范措施，配置网络设备防护 | 1 | 是否具备合理的网络结构安全设计 | 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的网络拓扑结构图和设备列表、未对相关设备分类摆放或合理标识等，扣0.1分。 |  |
| 是否具备合理的网络访问控制策略并有效实施 | 包括但不限于未对网络域进行安全隔离和限制、重要网段未采取技术手段防止地址欺骗、未对进出网络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未从端口级或用户级进行网络访问控制、未对网络流量和会话进行有效控制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合理的网络边界完整性检查措施，并有效阻断内外网非法连接 | 包括但不限于未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连接内部网络  、内部网络设备私自连接到外部网络等行为进行检查或准确定位等，扣0.1分。 |
| 是否采取有效的网络入侵防范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有效防范网络ARP欺骗攻击、信息窃取、DoS/DDoS攻击、木马后门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碎片攻击、网络蠕虫攻击等，扣0.1分。 |
| 是否对入侵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并进行及时预警 | 包括但不限于未记录入侵行为日志、未能自动报警、未自动更新入侵防范规则库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有效的网络恶意代码防范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未在网络边界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未定期更新恶意代码库等，扣0.1分。 |
| 是否制定合理的网络设备防护安全配置策略 | 包括但不限于未采取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来进行身份鉴别、未设置具有一定复杂度的用户口令并定期更新、未对网络设备的管理员登录地址进行限制、未实现设备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未实现网络设备的最小服务配置等，扣0.1分  。 |
| 是否进行有效的网络安全审计 | 包括但不限于未对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  、用户行为等日志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未对网络系统故障进行分析，未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未使用专门的审计工具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管理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未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未及时安装补丁，未定期对网络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并及时修补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有效的网络相关人员管理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未制定专人对网络进行管理、未对网络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责任划分，未与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安全协议、未对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审查及技能考核等，扣0.1分。 |
| 4.2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主机安全要求，根据业务及安全需要配置主机身份鉴别措施，分配访问控制权限，具有系统保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资源控制措施 | 1 | 是否具备有效的主机系统身份鉴别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未对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用户进行有效的身份标识和鉴别，用户口令复杂度较低，登录策略（如登录失败处理、非法登录  次数限制、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措施）不完善等，扣0.1分。 |  |
| 是否具备合理主机系统访问控制权限分配策略，并有效实施 | 包括但不限于未实现主机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未避免启用不必要的主机信任关系，未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主机系统账户，未严格限制主机系统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审计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范围无法覆盖到每个主机系统和数据库用户，审计记录和进程缺少应有的保护措施，不具备生成审计报表功能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完善的主机系统保护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缺少主机系统备份或系统重要文件备份，不具备主机故障恢复策略，未对主机磁盘空间进行合理规划，未对主机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等，扣0.1分。 |
| 是否采取有效的剩余信息保护措施 | 如主机系统和数据库用户鉴别信息等敏感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未得到完全清除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有效的入侵防范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缺少完整的入侵防范记录，未关闭主机系统不必要的服务和端口，主机系统未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有效的恶意代码防范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未在生产服务器上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未更新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未对防范软件实施统一管理等，扣0.1分。 |
| 是否采取有效的资源控制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未限制主机系统管理终端接入方式、网络地址范围等，未对重要服务器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未限制单个用户对系统资源的最大或最小使用限度，未对系统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完善的主机安全管理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未建立主机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未定期进行漏洞扫描，不具备主机系统补丁安装方案或制度，未依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维护，未记录详细的操作日志等，扣0.1分。 |
| 4.2 |  |  | 是否具备主机相关人员安全管理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未指定专人对系统进行分角色管理，未制定文件明确主机管理岗位的职责、分工和技能要求，关键岗位的人员未签署岗位安全协议，未对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全面、严格的安全审查和技能考核等，扣0.1分。 |  |
| 4.3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应用安全要求，具有有效的身份标识和鉴别措施，关注页面安全，根据业务及安全需要分配访问控制权限，具有剩余信息保护、资源控制、应用容错的措施，具有保障报文完整性和保密性的措施，能够实现抗抵赖，注意编码过程的安全，应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技术 | 1 | 是否采取有效的应用系统身份鉴别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未区分系统管理用户和普通用户，用户口令缺乏有效管理，不具备登录访问安全策略和非法访问警示，未对客户端鉴别信息和用户身份标识采取有效保护，未限制客户端认证会话时间等，扣0.1分。 |  |
| 是否具备完善的页面安全保护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未采用安全控件、数字证书等技术，未采取登录防穷举、页面注入防范、跨站脚本攻击防范、源代码暴露防范、黑客挂马防范、防篡改、防钓鱼等安全措施，支付密码缺少独立性，不具备健全的密码找回机制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有效的应用系统访问控制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未针对文件、数据库表等设置符合安全策略的访问权限，未保存业务日志，未对关键数据操作进行严格控制，不具备数据库安全配置手册，不具备异常中断防护机制等，扣0.1分。 |
| 是否采取有效的应用系统剩余信息保护措施 | 如用户鉴别信息和系统文件、目录和数据库等关键信息所在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未被完全清除等，扣0.1分。 |
| 是否采取有效的应用系统资源控制分配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未限制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未设置合理的会话超时时间，未对单个用户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未对进程资源设定有效的分配策略，未对系统服务水平进行有效监控等，扣0.1分。 |
| 4.3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应用安全要求，具有有效的身份标识和鉴别措施，关注页面安全，根据业务及安全需要分配访问控制权限，具有剩余信息保护、资源控制、应用容错的措施，具有保障报文完整性和保密性的措施，能够实现抗抵赖，注意编码过程的安全，应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技术 |  | 是否具备有效的应用系统安全审计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记录信息不完备，审计记录缺乏权限保护，不具备覆盖到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不具备审计数据的统计、查询、分析及生  成审计报表功能，不具备日志审计工具，不具备交易事件报警功能等，扣0.1分。 |  |
| 是否具备完善的应用容错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不具备故障时自动保护当前状态的功能，不具备故障及时恢复和回退机制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有效的抗抵赖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提供数据原发或接受证据，未采用可信的时间戳服务等，扣0.1分。 |
| 是否采取有效的编码过程保护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未对源代码、插件进行安全审查，不具备完善的编码规范约束制度，不具备有效的  源代码管理或代码版本管理制度等，扣0.1分。 |
| 是否应用有效的电子认证技术 | 包括但不限于未在对外业务中应用经过认证的第三方电子认证证书和数字签名体系，未对关键业务使用电子认证技术等，扣0.1分。 |
| 4.4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数据安全要求，确保数据存储、访问  、传输、使用、销毁等生命周期的安全性，提供完善的本异地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  并落实实施 | 1 | 是否采取有效的数据信息保护措施 | 如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客户身份信息、支付业务信息、会计档案信息等，扣0.1分。 |  |
|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完整性 | 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重要数据更改机制，缺少数据备份记录，未对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完整性进行有效保护，未对备份数据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  等，扣0.1分。 |
| 是否对交易数据和客户数据的安全性采取保护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高可用的数据物理存储环境，未对客户身份认证信息等客户敏感信息进行有效保护等，扣0.1分。 |
| 是否对终端信息采集设备采取硬加密措施 | 未对终端信息采集设备采取硬加密措施，扣0.1分 |
|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系统向安全级别较低的系统传输数据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向安全级别较低的系统传输数据，扣0.1分。 |
| 是否对系统重要业务数据传输和存储采取加密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 | 未对系统重要业务数据传输和存储采取加密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扣0.1分。 |
| 是否对重要数据采取访问控制措施 | 未对重要数据采取访问控制措施，扣0.1分。 |
| 是否具备完备的存储备份设施 | 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的存储备份设施、同机房数据备份设施、异地数据备份设施等，扣0.1分。 |
| 4.4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数据安全要求，确保数据存储、访问  、传输、使用、销毁等生命  周期的安全性，提供完善的本异地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并落实实施 |  | 是否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未根据数据重要性制定详细的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未指明备份数据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放置场所、文件命名规则、介质替换频率和数据传输方法，不具备数据备份恢复操作手册等，扣0.1分。 |  |
| 是否具备数据销毁制度并有效实施 | 缺少及时更新的数据销毁记录，扣0.1分。 |
| 4.5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运维安全要求，能够对网络、主机等设备操作日志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审计，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补丁更新。应关注介质管理和设备管理，对运维人员、来访人员等进行管理及限制，监控运行设备及环境，对变更、安全事件进行定义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及修订 | 1 | 是否具备有效的介质管理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未对介质的存放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不具备介质安全管理制度，未在维修或修理介质之前清除敏感信息，缺少介质管理记录，未对介质进行标记和分类等，扣0.1分。 |  |
| 是否具备有效设备管理机制 | 如未明确设备管理的责任人与部门，未对设备、设施定期维护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设备选型、采购、发放等审批控制流程 | 不具备设备选型、采购、发放等审批控制流程，扣0.1分。 |
| 是否具备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 | 不具备完善的设备配置文档和使用管理文档，不具备设备的操作流程和操作日志，缺少设备标识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人员管理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规范的人员录用、调岗、离岗流程，不具备人员考核和外部访问人员管理制度，未对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未将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分离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监控管理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未对通信线路、网络设备、主机的运行情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监测和报警，缺少监控管理记录，不具备异常处理机制等，扣0.1分。 |
| 是否对系统资源进行有效监控 | 未对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做出对未来容量要求的预测，扣0.1分。 |
| 是否具备变更管理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更变管理制度，不具备变更方案及退回方案等，未对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作出重要系统变更的通知，缺少变更实施记录等，扣0.1分。 |
| 是否采取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安全事件报告、处置管理制度，未对安全事件进行分类、分级，未对安全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并保留完整记录等，扣0.1分。 |
| 4.5 |  |  | 是否具备应急预案管理机制 | 包括但不限于未针对不同事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未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扣0.1分。 |  |
| 4.6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业务连续性要求，具备能够保障业务联系性的技术环境包括备份机房、网络双运营商双链路等，根据业务连续性需求分析制定合理的业务连续性目标和计划，具有完善的故障及异常处理机制并落实到位，定期进行业务连续性培训和演练等 | 1 | 是否具备业务连续性需求分析 | 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展业务中断影响分析，不具备灾难恢复时间目标和恢复点目标等，扣0.1分。 |  |
| 是否具备完备的业务连续性技术环境 | 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网络设备和服务器备份不满足同城应用级备份要求，不具备网络双运营商双链路，不具备远程备份数据库，未使用高可靠的磁盘阵列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 | 不具备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扣0.1分。 |
| 是否具备应急响应流程 | 不具备应急响应流程，扣0.1分。 |
| 是否具备不同场景的恢复预案及应用级恢复预案 | 不具备不同场景的恢复预案及应用级恢复预案，扣0.1分。 |
| 是否具备数据备份及恢复管理制度 | 不具备数据备份及恢复管理制度，扣0.1分。 |
| 是否具备备份数据范围和备份频率清单 | 不具备备份数据范围和备份频率清单，扣0.1分。 |
| 是否具备数据备份、恢复手册、备份记录和定期恢复测试记录等 | 不具备数据备份、恢复手册、备份记录和定期恢复测试记录等，扣0.1分。 |
| 是否定期进行数据备份恢复性测试 | 未定期进行数据备份恢复性测试，扣0.1分。 |
| 是否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 | 未进行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展年度业务连续性演练，缺少演练记录，未定期进行业务连续性培训，缺少培训记录等，扣0.1分。 |
| 4.7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物理安全要求，具有完善的机房和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备份机房建设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定期对机房设施进行维护 | 1 | 是否对机房基本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 | 如不具备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施维护管理记录，扣0.1分。 |  |
| 是否有专人负责机房安全 | 未指定部门负责机房安全，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扣0.1分。 |
| 是否具备机房管理制度 | 不具备机房管理制度，对机房出入、服务器开关机等工作进行要求，扣0.1分。 |
| 是否对调离人员敏感物品进行回收管理 | 调离人员未及时交还门卡、钥匙等敏感物品，扣0.1分。 |
| 是否在办公区接待来访客人 | 工作人员在办公区接待来访客人，扣0.1分。 |
| 是否具备终端计算机敏感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 工作人员离开座位时终端计算机未退出登录状态，桌面上有包含敏感信息的文件等，扣0.1分。 |
| 是否具备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 包括但不限于未对有关机房物理访问进行有效限制，未对物品带进、带出机房、机房环境安全等方面做出规定等，扣0.1分。 |
| 4.7 |  |  | 是否对开发、测试和生产环境进行分离管理 | 未对开发、测试和生产环境进行分离，扣0.1分。 |  |
| 是否具备机房出入登记表 | 不具备机房出入登记表，扣0.1分。 |
| 备份机房建设是否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 备份机房建设未严格落实行业标准要求，扣0.1分 |
| 4.8 | 支付业务设施符合国家和相关金融行业标准，出具公正  、客观、权威的技术设施安全证明材料 | 3 | 是否定期对支付业务设施进行有效的外部安全评估，并及时整改发现问题 | 未按照支付业务设施相关标准和信息安全要求，出具公正、客观、权威的技术设施安全证明材料，扣3分。 |  |
| 未定期针对支付业务设施开展外部安全评估（每年至少一次），扣2分。 |
| 未及时完成外部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扣3分 |
| 4.9 | 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技术风险提示等技术管理工作 | 2 | 是否积极配合技术管理工作 | 对于支付受理终端，存在未按要求及时注册终端信息、注册信息准确率不高、未采取措施对校验  错误的终端信息整改的情况。扣1分。未按要求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技术风险提示、调研等技术管理工作的，扣2分。 |  |
| 4.10 | 检测认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3 | 是否对技术管理相关工作发现问题进及时整改 | 按照要求全部完成整改的，3分。 |  |
| 对于因客观原因未完成整改，但已开展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技术手段进行安全加固，列出整改计划的，1分。 |
| 其他情形，0分。 |
| 五 | 反洗钱措施 | 15 |  |  |  |
| 5.1 | 反洗钱组织架构健全，反洗钱风险控制体系规范 | 2 | 1.是否将洗钱风险纳入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统筹考虑，洗钱风险管理政策与其他风险控制政策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弱化现象，洗钱风险控制体系与金融机构控制其他方面风险的存在机制性差异，是否导致洗钱风险控制不力；  2.员工反洗钱违规行为问责程度与其他业务违规行为问责严厉程度是否相当；  3.是否要设立专门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反洗钱专岗、指定专人负责，并明确其职责；  4.反洗钱部门和岗位人员变动是否按规定报备；  5.是否明确高级管理层和高管人员反洗钱工作职责；  6.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充分履职或反洗钱工作相关部门未包含涉及客户、交易、技术、产品研发和内部监督等主要部门；  7.跨部门协调合作机制运作是否顺畅，业务条线是否充分参与反洗钱工作的情况 | 每项按0.3计分，扣完为止。 |  |
| 5.2 | 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 1.5 | 1.是否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反恐怖融资、涉恐资产冻结、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反洗钱保密、内部审计、宣传培训、绩效考核、责任追究以及协助反洗钱调查等制度；2.是否将反洗钱工作要求分解、细化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和操作岗位中 | 第一项计1.2分；第二项计0.3分。 |  |
| 5.3 | 建立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和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标准，对高风险业务、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监控措施 | 1.5 | 1.内部洗钱风险自评估的内控机制是否有效，是否进行有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2.风险等级划分范围是否覆盖全部客户 | 第一项计1分；第二项计0.5分。 |  |
| 5.4 | 建立并应用功能完整的反洗钱系统，满足反洗钱工作需要 | 1.5 | 1.业务系统是否完善，运行有效，能够适应反洗钱工作需要，保证信息采集的准确和效率；  2.风险等级划分是否全面考虑客户、地域、职业、行业、业务等因素；  3.是否只有系统自动评级，缺乏人工审核、参与；  4.是否未对处于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不同的审核和监测措施；  5.是否未进行持续识别并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 每项按0.3计分。 |  |
| 5.5 | 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完整、身份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 1.5 | 1.是否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初次识别、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工作；  2.委托第三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时，是否与受托机构签订书面协议，具体明确各自职责 | 第一项计1分；第二项计0.5分。 |  |
| 5.6 |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内容、范围、期限符合反洗钱监管要求 | 1.5 | 1.交易记录要素是否保存完整，并能满足反洗钱工作需要；  2.是否按规定范围、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第一项计1分；第二项计0.5分。 |  |
| 5.7 | 可疑交易标准科学合理，分析上报流程健全、合理、有效 | 1.5 | 1.是否建立适合本机构的异常交易监测指标或模型；  2.系统上报的可疑交易报告是否符合规定、报告及时、要素完整 | 第一项计0.6分；第二项计0.9分。 |  |
| 5.8 | 对涉及反洗钱履职的各项客户身份信息、交易记录及其  他反洗钱资料保密 | 0.5 | 是否采取必要管理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或泄露 | 符合，计0.5分。 |  |
| 5.9 | 建立反洗钱宣传培训长效机制，开展时间、对象、内容设置合理 | 0.5 | 1.反洗钱培训的覆盖面、内容、频率是否能有效提高内部从业人员反洗钱工作意识和业务技能；  2.是否定期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 第一项计0.3分；第二项计0.2分。 |  |
| 5.10 | 有无发生重大违规事项或涉嫌洗钱等案件 | 3 | 1.是否发生重大违规事项；2.是否发生涉嫌洗钱等相关案件 | 此项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  |
| 六 | 持续发展能力 | 10 |  |  |  |
| 6.1 | 支付业务发展趋势 | 2 |  |  |  |
| 6.1.1 | 业务笔数同比增长率 | 1 | 计算业务笔数同比增长率（分业务类型计算：评价期业务笔数、评价期上一期业务笔数、单项业务笔数同比增长率） | 1.增长率≥30%，1分；  2.10%≤增长率＜30%，0.5-1分；  3.0%≤增长率＜10%，0-0.5分；  4.增长率＜0，0分。 | 1.年度业务数据；  2.从事多项支付业务的，仅考虑预付卡、银行卡收单、网络支付三大类（不对网络支付作细分），以机构实际从事支付业务种类N（N≤3），确定相应的权重1/N，加权计算最终得分 |
| 6.1.2 | 业务金额同比增长率 | 1 | 计算业务金额同比增长率（分业务类型计算：评价期业务金额、评价期上一期业务金额、单项业务金额同比增长率） | 1.增长率≥30%，1分；  2.10%≤增长率＜30%，0.5-1分；  3.0%≤增长率＜10%，0-0.5分；  4.增长率＜0%，0分。 | 参考6.1.1备注 |
| 6.2 | 公司整体发展趋势 | 3 |  |  | 该部分涉及的财务数据，非银行支付机构可采用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待完成财务审计工作后，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补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说明对自评结果的影响 |
| 6.2.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 | 计算营业收入增长率（计算：评价期营业收入、评价期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 | 1.营业收入增长率≥10%,1分；  2.5%≤营业收入增长率＜10%，0.5-1分；  3.0≤营业收入增长率＜5%，0-0.5分；  4.营业收入增长率＜0%，0分。 | 1.利润表数据；2.营业收入增长率=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 |
| 6.2.2 | 净资产收益率 | 1 | 计算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评价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额、期末净资产额、净资产收益率） | 1.净资产收益率≥15%，1分；  2.5%≤净资产收益率＜15%，0.5分；  3.净资产收益率＜5%，0-0.5分。 | 1.利润表数据；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额＋期末净资产额）/2] |
| 6.2.3 | 营业利润率 | 1 | 计算营业利润率（计算：评价期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25%≤营业利润率＜100%,1分；  2.15%≤营业利润率＜25%,0.5分；  3.0≤营业利润率＜15%,0-0.5分；  4.营业利润率＜0,0分。 | 1.利润表数据；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 6.3 | 支付业务市场影响 | 3 |  |  |  |
| 6.3.1 | 支付业务规模 | 2 | 分业务类型业务规模情况 | 1.预付卡：  （1）受理金额≥10亿元，2分；  （2）5亿元≤受理金额＜10亿元，1.5-2分；  （3）1亿元≤受理金额＜5亿元，1-1.5分；  （4）0.1亿元≤受理金额＜1亿元，0.5-1分；  （5）受理金额＜0.1亿元，0-0.5分。  2.银行卡收单：  （1）收单金额≥1000亿元，2分；  （2）300亿元≤收单金额＜1000亿元，1.5-2分；  （3）100亿元≤收单金额＜300亿元，1-1.5分；  （4）10亿元≤收单金额＜100亿元，0.5-1分；  （5）收单金额＜10亿元，0-0.5分。  3.网络支付：  （1）网络支付金额≥1000亿元，2分；  （2）200亿元≤网络支付金额＜1000亿元，1.5-2分；  （3）50亿元≤网络支付金额＜200亿元，1-1.5分；  （4）10亿元≤网络支付金额＜50亿元，0.5-1  分；  （5）网络支付金额＜10亿元，0-0.5分。 | 1.若各年度业务数据存在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的，酌情减分；2.不对网络支付作细分，同时从事多项网络支付业务的，可在剔除重复统计的情况下合并计算相关业务指标；3.权重参考6.1.1备注 |
| 6.3.2 | 支付业务专营情况 | 1 | 支付业务收入与总体业务收入的占比 | 1.专营支付业务的，1分； | 1.业务范围方面专营支付业务，支付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80%以上） |
| 2.其他情形，0-0.5分。 | 2.参考6.2备注 |
| 6.4 | 资本实力与备付金规模相匹配 | 1 | 实缴货币资本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率 | 1.实缴货币资本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率≥10%，1分； | 备付金日均余额为评价期内最后90日的备付金日均余额 |
| 2.实缴货币资本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率＜10%的，  0分。 |  |
| 6.5 | 对新业务研发的重视情况 | 1 |  |  |  |
| 6.5.1 | 研发人员占比 | 0.5 | 研发队伍情况 | 1.研发人员占比≥5%，0.5分； |  |
| 2.其他情形，0-0.5分。 |  |
| 6.5.2 | 研发投入情况 | 0.5 | 研发投入情况 | 1.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2%，0.5分； | 参考6.2备注 |
| 2.其他情形，0-0.5分。 |  |
| 七 | 自律管理 | 20 |  | 略 |  |
| 八 | 奖励加分项 | 5 |  |  | 奖励加分合计不超过  5分 |
| 8.1 | 参与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扶贫开发金融等普惠金融建设服务，取得显著成效 |  |  | 合计得分不超过5分。 |  |
| 8.1.1 | 参与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3 | 是否参与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成效如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参与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3分；  2.未参与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0分；  3.其他情况，0-2分。 | 参与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主要是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农村支  付环境建设的制度文件，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和从事农村支付服务建设 |
| 8.1.2 | 参与扶贫开发金融等普惠金融建设服务，取得显著成效 | 3 | 是否参与扶贫开发金融等普惠金融建设服务，成效如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参与扶贫开发金融等普惠金融建设服务，取得显著成效，3分； |  |
| 2.未参与扶贫开发金融等普惠金融建设服务，0分； |
| 3.其他情况，0-2分。 |
| 8.2 | 有提供重要业务违规线索等立功行为，对业务监管有较大帮助的 | 3 | 是否向人民银行总行及分支行机构提供支付业务违法违规线索；是否为业务监管提供较大帮助的意见和建议。详细描述 |  |  |
| 九 | 减分项 | 30 |  |  | 减分合计不超过30分 |
| 9.1 | 因违法违规等问题被采取监管措施（约谈、告诫、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 | 15 | 评价期内，因违法违规等被采取的监管措施描述。 | 1.被责令限期整改，监管约谈、告诫、警告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同一违规行为被采取多项监管措施的，按扣分最高的项目进行扣分，不重复扣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 |
| 2.被通报批评、罚款3万元（含）以下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3.罚款3万元以上、暂停部分或全部新增业务的，每发生1次扣3分； |
| 4.被撤销部分业务许可、责令退出部分地区、罚款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每发生1次扣5分； |
| 5.为列举的其他监管措施，根据轻重程度，每发生  1次扣1-5分。 |
| 9.2 | 对自评结果存在迟报、漏报  、瞒报、虚报等情况的 | 5-15 | 对自评结果有无存在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等情形 | 视非银行支付机构对自评结果迟报、漏报、瞒报、虚报严重程度，扣减5-15分。 | 非银行支付机构自评结果存在迟报或漏报任一情形的，扣减5  分；存在瞒报、虚报等任一不真实情形的，扣减10-15分 |
| 9.3 | 未按照评级材料规范提交相关材料 | 2 | 是否按规范要求提交评级材料 | 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交自评材料情况扣除相应分值。 |  |
| 十 | 调整项 |  | 评价期外发生重大不良变化或出现异常，且足以导致机构分类评级调整的，纳入当期评价 | | |

附件3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材料规范要求**

为推动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对相关评级材料的规范提出如下要求：

一、非银行支付机构应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计分标准进行自评，按照模板（见附1）编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需根据评估标准（要点）逐条描述客观评分依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自评报告需提交纸质材料，包括1份完整的自评报告，以及“客户权益保护”、“系统安全”、“反洗钱措施”3部分分项装订各1份。所有证明材料只需提供电子版，证明材料应根据分类评级计分标准所列序号进行编号，与自评说明部分一一对应，不得提供无关材料。与自评报告电子版一并通过数据光盘提交，一式4份。

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需以行发文提交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计分结果报告（一式4份），除说明非银行支付机构评价计分整体情况外，还应附上非银行支付机构自评计分明细表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评价计分明细表（详见附2），各项得分应有较为完整、详细的评分说明，涉及分数调整的应说明原因。报告及计分明细表电子版同步发送至人民银行清算组织监管处业务网邮箱。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须将非银行支付机构评价期内全部《行政执法检查意见书》清单与报告同步提交

三、未特别说明的，参照《关于非金融机构申请材料的规范性要求》（银办发〔2011〕33号文印发）执行

附：1.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自评报告（模板）

2.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计分明细表XX机构

附1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自评报告（模板）**

**XXXX公司**

**201X年XX月XX日**

一、客户备付金管理（自评得分XX分）

（一）出金、入金情况（自评得分XX分）

备付金跨行出金办理情况描述：

汇缴账户办理备付金出金情况描述：

其他评估要点描述。

证明材料见附件1-1

（二）备付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自评得分XX分）

1.存放备付金银行情况（自评得分XX分）

证明材料见附件1-2-1

2.备付金存管银行存放集中度（自评得分XX分）

证明材料见附件1-2-2

3.存放在备付金银行专户（自评得分XX分）

证明材料见附件1-2-3

**附2.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计分明细表XX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自评  得分 |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计分 | 评分  说明 | 调整  说明 |
| 一 | 客户备付金管理 |  |  |  |  |
| 1.1 | 按规定办理备付金出金、入金业务 |  |  |  |  |
| 1.2 | 按规定存放、使用备付金 |  |  |  |  |
| 1.2.1 | 存放在备付金银行 |  |  |  |  |
| 1.2.2 | 备付金存管银行存放集中度 |  |  |  |  |
| 1.2.3 | 存放在备付金银行专户 |  |  |  |  |
| 1.2.4 | 在备付金银行的存放形式 |  |  |  |  |
| 1.3 | 按规定选择备付金银行、开立备付金账户；与备付金银行建立备付金核验机制核对备付金信息，且核验结果无异常 |  |  |  |  |
| 1.3.1 | 按规定选择备付金银行、开立备付金账  户 |  |  |  |  |
| 1.3.2 | 与备付金银行建立备付金核验机制核对备付金信息，且核验结果无异常 |  |  |  |  |
| 1.4 | 按要求与人民银行相关监管系统对接并及时、准确报送信息 |  |  |  |  |
| 1.5 | 按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并足额缴纳行业备偿基金 |  |  |  |  |
| 1.6 | 备付金安全性保障措施健全，透明度高 |  |  |  |  |
| 1.6.1 | 支付业务能够被人民银行和备付金银行实时监测，或与备付金银行实现逐日逐笔核对客户备付金交易明细，或通过备付金银行为客户提供备付金信息查询 |  |  |  |  |
| 1.6.2 | 通过商业保险，或为客户备付金提供担保，或由备付金银行出具客户备付金担保函等措施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 |  |  |  |  |
| 1.7 | 采取措施控制备付金规模，且取得实效 |  |  |  |  |
| 二 | 合规与风险防控 |  |  |  |  |
| 2.1 | 按规定办理变更主要出资人等变更事项 |  |  |  |  |
| 2.2 | 财务、技术、合规风控等核心岗位职责明晰，相关岗位负责人实际履职，且保持相对稳定 |  |  |  |  |
| 2.3 | 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独立经营，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 |  |  |  |  |
| 2.4 | 按规定设立分公司，办理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 |  |  |  |  |
| 2.5 | 外包业务符合规定 |  |  |  |  |
| 2.6 | 按要求报告重大事项（含信息安全事项）、业务数据、创新业务等 |  |  |  |  |
| 2.7 | 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规定，能够及时、有效、稳妥应对处理 |  |  |  |  |
| 2.8 | 发生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含信息安全事件）时，严格实施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规定，能够及时、有效、稳妥应对处理 |  |  |  |  |
| 2.9 | 就控制支付业务欺诈率、损失率等风险指标制定明确的制度和措施，且执行到位 |  |  |  |  |
| 2.10 | 配合支付、科技、反洗钱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及调研等工作 |  |  |  |  |
| 2.10.1 | 配合现场检查情况 |  |  |  |  |
| 2.10.2 | 配合非现场检查及调研情况 |  |  |  |  |
| 2.11 | 对监管措施整改落实到位 |  |  |  |  |
| 2.12 | 未发生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负面舆情 |  |  |  |  |
| 三 | 客户权益保护 |  |  |  |  |
| 3.1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客户身份实名制要求，且取得实效。包括：  1.有无措施、哪些措施进行核实（单方式或多渠道）；  2.有无实效，如实名制完成比例高低 |  |  |  |  |
| 3.1.1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客户（含用户和商户）身份识别要求 |  |  |  |  |
| 3.1.2 | 实名制（账户、商户）实现比例 |  |  |  |  |
| 3.2 | 按规定存储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对于允许存储的客户信息，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关信息安全 |  |  |  |  |
| 3.3 | 依法合理制定、披露支付服务协议条款，明晰收费项目和标准、客户权利等重要事项 |  |  |  |  |
| 3.4 | 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处理流程、时限、责任明确等，且执行到位 |  |  |  |  |
| 3.5 | 具有合理的客户损失赔付机制，且执行到位 |  |  |  |  |
| 四 | 系统安全 |  |  |  |  |
| 4.1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网络安全要求，应关注结构安全设施，配置严格的网络访问控制规则，检查边界完整性，具有网络入侵防范和恶意代码防范措施，配置网络设备防护 |  |  |  |  |
| 4.2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主机安全要求，根据业务及安全需要配置主机身份鉴别措施，分配访问控制权限，具有系统保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资源控制措施 |  |  |  |  |
| 4.3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应用安全要求，具有有效的身份标识和鉴别措施，关注页面安全，根据业务及安全需要分配访问控制权限，具有剩余信息保护、资源控制、应用容错的措施，具有保障报文完整性和保密性的措施，能够实现抗抵赖，注意编码过程的安全，应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技术 |  |  |  |  |
| 4.4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数据安全要求，确保数据存储、访问、传输、使用、销毁等生命周期的安全性，提供完善的本异地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并落实实施 |  |  |  |  |
| 4.5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运维安全要求，能够对网络、主机等设备操作日志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审计，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补丁更新。应关注介质管理和设备管理，对运维人员、来访人员等进行管理及限制，监控运行设备及环境，对变更、安全事件进行定义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及修订 |  |  |  |  |
| 4.6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业务连续性要求，具备能够保障业务联系性的技术环境包括备份机房、网络双运营商双链路等，根据业务连续性需求分析制定合理的业务连续性目标和计划，具有完善的故障及异常处理机制并落实到位，定期进行业务连续性培训和演练等 |  |  |  |  |
| 4.7 |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物理安全要求，具有完善的机房和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备份机房建设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定期对机房设施进行维护 |  |  |  |  |
| 4.8 | 支付业务设施符合国家和相关金融行业标准，出具公正、客观、权威的技术设施安全证明材料 |  |  |  |  |
| 4.9 | 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技术风险提示等技术管理工作 |  |  |  |  |
| 4.10 | 检测认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  |  |  |
| 五 | 反洗钱措施 |  |  |  |  |
| 5.1 | 反洗钱组织架构健全，反洗钱风险控制体系规范 |  |  |  |  |
| 5.2 | 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  |  |  |  |
| 5.3 | 建立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和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标准，对高风险业务、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监控措施 |  |  |  |  |
| 5.4 | 建立并应用功能完整的反洗钱系统，满足反洗钱工作需要 |  |  |  |  |
| 5.5 | 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完整、身份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  |  |  |  |
| 5.6 |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内容、范围、期限符合反洗钱监管要求 |  |  |  |  |
| 5.7 | 可疑交易标准科学合理，分析上报流程健全、合理、有效 |  |  |  |  |
| 5.8 | 对涉及反洗钱履职的各项客户身份信息、交易记录及其他反洗钱资料保密 |  |  |  |  |
| 5.9 | 建立反洗钱宣传培训长效机制，开展时间、对象、内容设置合理 |  |  |  |  |
| 5.10 | 有无发生重大违规事项或涉嫌洗钱等案件 |  |  |  |  |
| 六 | 持续发展能力 |  |  |  |  |
| 6.1 | 支付业务发展趋势 |  |  |  |  |
| 6.1.1 | 业务笔数同比增长率 |  |  |  |  |
| 6.1.2 | 业务金额同比增长率 |  |  |  |  |
| 6.2 | 公司整体发展趋势 |  |  |  |  |
| 6.2.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  |
| 6.2.2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6.2.3 | 营业利润率 |  |  |  |  |
| 6.3 | 支付业务市场影响 |  |  |  |  |
| 6.3.1 | 支付业务规模 |  |  |  |  |
| 6.3.2 | 支付业务专营情况 |  |  |  |  |
| 6.4 | 资本实力与备付金规模相匹配 |  |  |  |  |
| 6.5 | 对新业务研发的重视情况 |  |  |  |  |
| 6.5.1 | 研发人员占比 |  |  |  |  |
| 6.5.2 | 研发投入情况 |  |  |  |  |
| 七 | 自律管理 |  |  |  |  |
| 八 | 奖励加分项 |  |  |  |  |
| 8.1 | 参与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扶贫开发金融等普惠金融建设服务，取得显著成效 |  |  |  |  |
| 8.1.1 | 参与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  |  |  |
| 8.1.2 | 参与扶贫开发金融等普惠金融建设服务，取得显著成效 |  |  |  |  |
| 8.2 | 有提供重要业务违规线索等立功行为，对业务监管有较大帮助的 |  |  |  |  |
| 九 | 减分项 |  |  |  |  |
| 9.1 | 因违法违规等问题被采取监管措施（约谈、告诫、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 |  |  |  |  |
| 9.2 | 对自评结果存在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等情况的 |  |  |  |  |
| 9.3 | 未按照评级材料规范提交相关材料 |  |  |  |  |
| 十 | 调整项 |  |  |  |  |